##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会 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并以坐落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3 号东、西侧一至七层房地产[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资产帐面价值为 597.54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确认该房地产最高额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